

嚴耕望撰

唐僕尚丞郎表

一



嚴耕望撰

唐僕尚丞郎表
二



嚴耕望撰

唐僕尚丞郎表
三



唐僕尚丞郎表

四

嚴耕望撰



嚴耕望撰

唐僕尚丞郎表

一

中華書局

嚴耕望撰

唐僕尚丞郎表
二

中華書局

嚴耕望撰

唐僕尚丞郎表
三

中華書局

嚴耕望撰

唐僕尚丞郎表
四

中華書局

唐僕尚丞郎表

(全四冊)

嚴耕望撰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1/32 36 1/8印張

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1,700冊

統一書號: 11018·1422 定價: 15.80元

新華書店
PDG

影印說明

《唐僕尚丞郎表》爲臺灣學者嚴耕望先生所撰，一九五六年作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六出版。本書資料豐富，於學術研究頗具參考價值。現據五六年初版本影印，以饗讀者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六年四月

序 言

余撰是書，動機有三：

民國二十九年春，余始從事兩漢地方制度之研究，因便勾稽郡國守相及州刺史之人選。三十年冬，比次表列爲兩漢地方行政制度之附錄，初不敢以著述自許也。而師友咸稱爲有用之作，因脫離制度，顏曰兩漢太守刺史表，獨立刊行。（本所專刊之三十。）回憶其書撰述時，既年少學淺，復未敢自信，惟鈎沉稽異，聊逞一快而已。故略爲詮次，考證未精，至今引爲深憾，時思有以補救前過。

三十六年春，余始讀唐史。尋繹歲餘，頗感唐代南北士風之不同對於唐代政治有深切之影響，而中國南北人文之盛衰尤以有唐一代爲關鍵。欲考唐代政局之演變，推究牛李黨派之紛爭，最澈底之方法莫過於探求朝廷達宦之出身與籍居。人文之方面甚廣，而大體言之，政治人才之多寡尤爲人文盛衰之表徵，故考南北人文之盛衰，亦莫過於探求朝廷達宦之出身與籍居。唐世朝廷達宦自莫過於宰相、翰林學士與尚書省諸長官。宰相、翰學雖極顯要，然人數較少，不能盡朝廷顯達之全部。惟尚書省之左右僕射、左右丞、六部尚書及侍郎，不但本官華貴，即凡朝廷顯達亦莫不曾歷此任，至於宰相翰學尤多以此官兼充，故能盡括朝廷顯達之全部者實莫過於此。

且也，有唐人物之記載，當時及宋人彌爲致意，故宰相有表，（新唐書有宰相年表及世系表。）郎官有柱，（郎官石柱題名。）御史有碑，（御史臺精舍碑。）登科有記；乃至各種官守類有壁記，惟翰林學士兩壁記爲元稹、丁居晦所錄，（元稹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、丁居晦重修翰林學士壁記。）傳誦至今耳。自清中葉以來，唐史人物之研究蔚爲風尚，如沈炳震之於宰相兩表，（有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譌十二卷，附唐書合鈔之後；又合鈔中之宰相年表

亦經改編，非新書原式。）王昶、勞格之於郎官柱，（王昶金石粹編卷七十四至七十六錄郎官石柱，稍加考證。勞格與趙鉞合撰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二十六卷。此前尚有朱彝尊、趙魏諸家。近人岑仲勉前輩復有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。）趙鉞之於御史碑，（鉞與勞格合撰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三卷。）徐松之於登科記，（唐人撰登科記不下十餘家，皆已散亡，徐氏重輯爲登科記考三十卷。）及近人岑仲勉前輩之於翰林兩記，（岑氏撰元氏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校補與丁氏翰林學士壁記注補。又以元記止於徽宗，故撰補文宗至哀帝七朝翰林承旨學士記以續之；丁記止於懿宗，故撰補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記以續之。）或訂誤，或疏證，或注補，或重輯，皆勤徵史料，蜚聲學林。復有吳廷燮方鎮年表，創意之作，視前列諸家爲尤難，雖徵考稍疏，而爲用殊博。然則宰輔、學士內執機柄，節度、觀察外鎮方嶽，下至郎官、御史、科第仕途，前賢鑽研，皆已具備；惟僕、尚、丞、郎爲都省六官之長，實中央行政之中樞，乃當時不錄，（南部新書卷甲云，「尚書諸廳，歷者皆有壁記。」惜未錄於簡冊，故不易傳。）後人忽諸，余竊惑焉。或者前列諸書多有依傍，時次已定，輯證爲易；否則，人數較少，稍易爲力。而僕尚丞郎人數既夥，復無依憑，辨其年月，比次先後，實倍難於他作。前人先爲其所易，暫置其所難，亦著述之勢然歟？

余未學，因有以上三種動機，故輒忘其淺陋，勉力發奮，試爲輯考而表列之。又中葉以後，度支、鹽鐵轉運等使與戶部並稱三司，關乎國政，有過六部，故因戶部而附及焉。

方余着手輯錄材料，考辨時次，果又困難重重：唐世職官遷轉頻速，中葉以後，官賞日濫，任期尤促，朝官又較外官爲甚，僕尚丞郎或數月卽遷，且有居任三數日者。比次先後，徵考匪易，其難一也。武宗以後，史料遺佚特甚，舊唐書之編撰已感困難，故紀傳敘事零亂無次，抵牾百出。歐宋新書又與舊書多歧。千載以下之今日，欲比次兩書，勘合紀傳，折衷抉擇，尤非易易，其難二也。所表諸官，其名稱多僅一字之差，而字形又極相近，如「左」「右」，如「戶」「兵」，如「兵」「工」，史傳傳寫易滋譌誤。有經考證可得其正者，且有無法求其本真者，其難三也。唐世史傳碑誌所題先人或他人官銜，每多檢校、致仕、追

贈之官而不明言。（書本人銜幸少此類。）有可考而知者，有不可考者，棄之不宜，收之或誤，其難四也。以余魯鈍，御此四難，駑馬重車，其不却步蹶躓者蓋幾稀耳！逮輯考已竣，表而列之，都凡一千一百一十六人，二千六百八十餘任，亦幸頗有可觀。（任數係據輯考逐條數之，間有一條兩任者，則未詳計。）孫逖吏部尚書壁記（全唐文三二）云：自有唐之初至開元二十一年李昂任職，凡四十八人。今檢余所得之人任，自武德元年之李綱迄李昂，凡五十三任，（權知選事者計入。）就中侯君集、高士廉、韋安石皆再任，宋璟三任，實得四十八人，與孫記恰合，快慰無限。其他官員雖尚多難考，然蓋亦十得七八矣。至於唐史諸籍之奪譌謬誤，亦因考辨而有所補正，約略計之，蓋一千二百餘條，（就中舊唐書六百餘條，新唐書三百餘條，通鑑唐紀九十餘條，唐會要七十餘條，全唐文、冊府元龜及其他雜著乃至金石碑刻各若干條。惟此據初稿數之（初稿逐條有標記），定稿容稍有出入。）則此編之副收穫也。（原擬編「輯考史料引得」，作爲附錄第三，以廣讀者之應用。余既少暇，而印刷費亦已超過預算甚鉅，只好暫置，俟之異日。）然人任既夥，字近百萬，考證之功不能無懈，疏誤之病仍將百出，幸中外碩學有以教之。

又余撰此書既竟，深感兩唐書各有優劣：新書體製完備，而事傷簡略，倘無舊書，則事制多湮。舊書敘事詳盡，而比次多誤，即余此編所考，決然可判其爲謬誤或奪譌者已逾六百條，除此而外，更不知凡幾。沈氏吏甫合鈔兩書爲一編，殊有卓識。惟詳者鈔之未盡，誤者摘發殊少。因頗有意本沈氏合鈔，鈔之益審，糾之益精，又廣徵他籍爲之注補，俾政事制度朗然賅備，學者研尋，取給爲便。惟唐籍浩繁，沈氏合鈔已逾四百萬字，若加以撥正注補，必當逾倍；故此事體大，實非一人之力所能奏功。方今公私財力俱困，實亦無可如何。河清可望，待之而已。

桐城嚴耕望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初稿於楊梅 四十四年九月再稿於南港

附記

此書材料之搜集，始於民國三十七年冬。不數月，由南京遷寓臺灣之楊梅，工作中輟者累月。復值小女曉松出生，內子體弱，家務叢瑣，須余分任；然片刻之暇，仍匆匆就案。至三十九年冬，材料搜錄略備，乃開始撰述。四十年四月末，完成輯考之兩僕、兩丞、吏尙、吏侍、戶尙、戶侍諸卷。因清點金石拓本，至八月末始續撰度支以下諸卷。四十一年四月三日，輯考完成。乃據輯考編製通表，五月五日完成。是年冬，復撰述制，冠諸卷首。全書初稿至此全部完成，都凡一百六七十萬字。惟念徵輯材料太詳，故致篇幅過巨，讀者雖便，而梓行不易。乃於再稿時改變輯考之體式，凡不待考辨者，只注出處，材料原文概從刪落。此項工作始於四十二年正月，間因撰述他文，故遲至四十四年正月六日始克竣工，時上距由楊梅遷寓南港本院新址旬有餘日。是年秋，付梓在望，又復有所修訂，則距始功已七逾歲序矣。回憶方此書材料搜集之始，余意未堅，則勞貞一先生鼓勵之功爲多。稿成，承陳榮厂先生百忙中抽暇惠閱，指正數處。復承李濟之、董彥堂兩前輩於經費極度困難中力謀付梓。而印刷諸務，則汪和宗先生任之。衷心感荷，統此謹致謝忱。

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耕望校後記

唐僕尙丞郎表 凡例

一、唐世任官，正員之外，有兼，有判，有攝，有權知，有檢校。兼判攝及權知雖非真除，然皆實職，故並收之。惟檢校官前後性質迥異：自唐初至肅宗世，凡檢校官，皆掌本職，與正員不異，故亦入錄；代宗以後，勳臣方獄多加檢校僕射、檢校尙書，純虛銜，非實職，故摒而不錄；惟代宗世檢校僕尙有加「知省事」者，仍以入錄。

二、舊新兩書及通鑑書事，官名及年月日往往歧異，是非得失有不可考者。若三書皆載而各不相同，則取通鑑；若三書皆載，二同一異，則取其同者；若僅見二書，則取時次較後者。

三、遷轉書例——唐世職官遷轉，正史及政書無一定明確之書例。今略準兩唐書敘事用字釐爲條例，以便書敘：

(甲)：僕尙丞郎與他官互調，其書法凡十二例：（有與此例不符者，則以職之輕重爲準。）

- (1) 品同職均曰「換」。
- (2) 品高職均曰「遷」。
- (3) 品低職均曰「換」。
- (4) 品同職重曰「遷」。
- (5) 品同（或稍低）職輕曰「轉」。
- (6) 品高職重曰「遷」。
- (7) 品高職輕曰「徙」。
- (8) 品低職重曰「換」。
- (9) 品低職輕曰「左遷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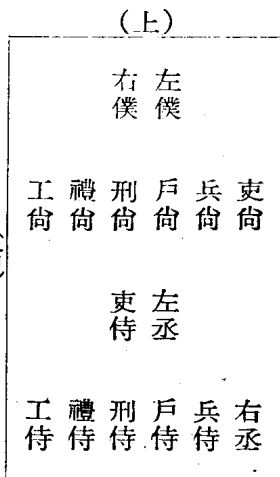
重譴曰「貶」。

特遷曰「擢」、曰「擢遷」。

(12)(11)(10) 僕尚丞郎出任節度觀察刺史曰「出爲」，節度觀察刺史入爲僕尚丞郎曰「入遷」。

(乙) 僕尚丞郎互調，不論職任之閒劇，惟以品秩位序爲標準。今按下圖釐爲四例：

(左)



(右)

- (1) 由下而上曰「遷」
- (2) 由上而下曰「轉」
- (3) 由右而左曰「遷」
- (4) 由左而右曰「換」

(唐初六部位次稍異故有變例)

四、(丙)：拜相，不論官品高低均曰「遷」；罷相曰「罷爲」，或「出爲」。罷爲本官曰「罷守本官」。

五、薨卒書例——僕射宰相書「薨」。餘皆書「卒」。

特殊標記

●……現任宰相

○……舊任宰相

*……檢校官知省事(惟代宗世有之)

△……戶部侍郎判本司事或他官判戶部事(此惟見通表中戶侍格及輯考四下戶侍卷)

六、官名簡稱——通表官名以書簡稱爲原則。茲列簡稱表如次：

(1) 尙書省諸長官

左右僕(尙書左右僕射)

左右丞(尙書左右丞)

某尙(某部尙書)

某侍(尙書某部侍郎)

(2)

九卿——凡正卿皆省「卿」字，少卿省「卿」字又移「少」字於本名之前，如太常(太常卿)、少

(3) 左右兩省官

中令(中書令)

中郎(中書侍郎)、西郎(西臺侍郎)、鳳郎(鳳閣侍郎)、紫郎(紫微侍郎)
中舍(中書舍人)、西舍(西臺舍人)、鳳舍(鳳閣舍人)、紫舍(紫微舍人)
門郎(門下侍郎)、東郎(東臺侍郎)、鸞郎(鸞臺侍郎)、黃郎(黃門侍郎)
給事(給事中)

左右騎(左右散騎常侍)、散騎(散騎常侍不知左右)

左右大諫(左右諫議大夫)、大諫(諫議大夫不知左右)

(4)

御史臺官

大御(御史大夫)

御丞(御史中丞)

(5)

京兆府官

京尹(京兆尹)

凡 例